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 中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鼓励中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所有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sup>3</sup>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中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来文。<sup>5</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6</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鼓励中国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sup>7</sup> 人权高专办提出了类似建议。<sup>8</sup>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保留，以确保《公约》之下的所有权利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得到直接适用。<sup>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无法在中国国内法院直接适用。<sup>10</sup>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考虑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中国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12</sup>

6.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中国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充分合作, 并允许已经收到和处理关于人权显然遭到侵犯, 基本自由显然遭到压制的指称的独立专家不受阻碍地进行访问。<sup>13</sup>

7. 中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sup>14</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在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立法和政策过程中, 使人权影响评估系统化。<sup>15</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建议中国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法。<sup>16</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建议中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建立一个承担广泛的义务,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老年人的人权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sup>17</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中国尚未通过明令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综合、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因此, 无法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供充分保护, 防止歧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打击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在切实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遭受的事实上的歧视的有效措施缺乏。<sup>18</sup>

1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强调, 户口制度仍然是一个造成不平等的根源, 它使得许多老年人无法申请社会福利。独立专家呼吁中国结束这种事实上的歧视, 并确保境内城市老年移民享有与城镇常住居民相同的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福利和其他福利。<sup>19</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被中国拘留的人权维护者遭受虐待的现象仍然很普遍, 这可能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20</sup>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说有些藏族、维吾尔族人士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和平政治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一些维吾尔族被拘留者遭受长期单独监禁，这使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sup>21</sup>

### 3. 人权与反恐

14. 人权高专办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中国法律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宽泛、关于极端主义的语义模糊，对分离主义的界定也不明确，这可能会导致将和平的公民和宗教表达定为刑事犯罪，而且也会为对包括维吾尔族穆斯林、藏传佛教徒和蒙古族人在内的族裔和民族宗教少数群体作犯罪定性提供便利。<sup>22</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审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和做法有明确的针对性，具备能够防止滥用的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充分的保障，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和做法的实施不会构成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族裔或民族宗教身份的划线或歧视。<sup>23</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以及近年来司法机构受到的政治干预加剧的趋势表示关切。它建议中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性。<sup>24</sup>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中国确保种族主义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受害者得到支持，以便为举报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sup>25</sup>

###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普遍实行审查制度表示关切。多数国际社交媒体和信息平台在中国受到封锁，对全球搜索引擎的封锁也严重限制了可在中国的互联网上获取的内容。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内容的限制十分普遍并且越来越多，而且服务提供商不得在未经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搭建虚拟专用网络。<sup>26</sup>

18. 教科文组织建议中国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诽谤纳入民法。<sup>27</sup>

1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敦促中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享有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包括在与联合国合作的过程中。<sup>28</sup>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中国两名著名人权维护者被判处长期徒刑表示关切，这一宣判与国际人权法标准相违背。他强调有必要采取步骤，确保其他人权维护者不会因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人权而成为目标。<sup>29</sup>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因从事妇女人权工作而面临警方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恐吓和骚扰，包括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而且她们可能因参加委员会对中国报告的审查而面临骚扰。<sup>30</sup>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独立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致力于维护少数民族和宗教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在法律和实践中受到过度限制表示关切。<sup>31</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承认民间社会组织作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禁止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个人和组织进行任何报复，并采取措施保护公民空间。<sup>32</sup>

## 6. 隐私权

2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确保残疾人的个人数据隐私在全国各地受到数据保护法的全面保护，包括为此行使诉讼权和获得补救。<sup>33</sup>

##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确保妇女在子女监护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规定，不得通过绑架或藏匿未成年儿童争夺监护权，并且将“绑架和藏匿”行为定为拐卖儿童罪；确保家事法庭在对婚姻或事实婚姻关系解除之后子女的监护权和探视权作出裁决时，考虑到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并确保不应规定 30 天的“冷却”期。<sup>34</sup>

##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加大力度预防、发现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始终如一地适用主动识别、援助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的标准作业程序；并提供关于已识别、调查、起诉和制裁的贩运和奴役行为的数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援助的分类数据。<sup>35</sup>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中国是以性剥削、强迫婚姻或纳妾为目的，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目的地国；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和女童一律被列入“非法移民”类别，有些人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在中国所生子女无法享有出生登记权、国籍权、受教育权和医疗保健权，因为如果进行出生登记，母亲就会面临被驱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风险。<sup>36</sup>

27.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属于族裔、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的被拘留者可能会在未经其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迫接受血液检测和器官检查，如超声波和 x 光检查等；而其他囚犯则不需要接受这种检查。据说检查结果在活体器官来源数据库中登记，以便于进行器官分配。<sup>37</sup>

##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比例相当大，而且这些工人事实上没有受到劳工和社会保护法的充分保护。该委员会建议中国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非正规经济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增加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机会。<sup>38</sup>

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据说工作条件不安全，包括发生了一些伤亡事件，一些工人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隔离措施的实行而无法离开工厂，死于工厂火灾；据说工作场所的骚扰特别是妇女遭到性骚扰的现象十分普遍；不签订劳动合同，医疗和意外保险不足，特别是在私营和非正规部门，以及劳动监察机制缺乏，包括在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up>39</sup>

30.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唯一允许设立的工会组织，因而工人无法自由行使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而且《工会法》没有规定工人罢工的权利。<sup>40</sup>

## 10. 社会保障权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加大力度，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尤其使其覆盖少数民族人士、农村地区居民、从农村流向城市的移民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社会援助福利金额足以负担生活费用，包括为此建立有效和透明的指数化调整制度。<sup>41</sup>

32.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鼓励中国进一步发展和统一老年支持系统，特别是城乡计划；延迟正式退休年龄；实行改革，使城市人口更容易加入就业的计划，并为他们参加基本养老金计划提供激励。<sup>42</sup>

##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减轻贫困方面取得的持续、显著的进展，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生活水平仍然存在极大差异，从农村流向城市的移民的生活条件很差，包括在住房质量、卫生设施及获取安全饮用水方面。<sup>43</sup>

## 12. 健康权

34.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指出，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的获取、高质量的护理以及与卫生保健相关的支出的充分覆盖，特别是就地方一级的初级保健服务而言，尤其是就农村地区而言。<sup>44</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并保证全国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少数民族和从农村流向城市的移民享有优质、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权；增加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并确保拨款在省、市、地方三级机构之间的公平分配。<sup>45</sup>

## 13. 受教育权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增加教育总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以扭转近年来该百分比相对下降的趋势；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金的平等分配，以确保城市和农村地区平等获得和提供教育。<sup>46</sup>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课程的程度有限；有女童在校园遭到性骚扰和网络欺凌；以及关于弱势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的数据缺乏。<sup>47</sup>

## 14. 文化权利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族人民和少数民族充分和不受限制地享有充分展示自己的文化特性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确保使用和实践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并立即废除对藏族儿童实行的强制寄宿（寄宿）学校制度，允许建立私立藏族学校。<sup>48</sup> 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文化多样性及文化习俗和遗产，包括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和蒙古族人的宗教习俗，包括为此保护和修复宗教场所。<sup>49</sup>

## 15.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民族经济差异，尤其是为此：在实施扶贫项目之前和期间进一步与少数民族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扩大特别措施，减轻受影响少数民族的高度贫困和相关的不平等状态；进一步加强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sup>50</sup>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的减排政策可能不足以使中国能够遵守其在《巴黎协定》之下的义务，一些不可持续的做法对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波及到了境外，包括近年来国内外燃煤电厂建设增加，以及建设燃煤电厂的执照和许可证增加等。<sup>51</sup>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为在该国经营的公司制定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这些公司的活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有，而不是对这些权利的享有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一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该国经营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和在国外经营的工商企业实体，包括其次级供应商以及供货机构，对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负责，并在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项目中特别关注土著人民和农民的土地权、对环境的影响和征用，以及建立监督和监测机制，调查和制裁相关工商企业的有害活动；并确保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利用有效的申诉机制和负担得起的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司法补救和适当赔偿。<sup>52</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性别差异难以消除，尤其是在就业、性别工资差距、住房和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农村妇女仍然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在土地保有权以及接受教育、获取医疗保健和就业方面。男女角色方面的成见依然存在，妇女在司法部门、高级公共行政部门和政治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能令人满意。<sup>53</sup>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反家庭暴力法》明示的目标是建立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而不是确保妇女和家庭成员的安全，而且向警方报告的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中，只有少量案件的处理最后形成了限制令，这就使妇女和家庭的安全面临威胁。<sup>54</sup>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许多妇女被拘留，有些妇女在法外拘留设施和所谓的“再教育”营遭到拘留，她们在那里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酷刑和虐待；而且称为“黑牢”的不受监管的拘留设施依然存在，据称一些妇女被关押在这些设施中。<sup>55</sup>

44.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弱势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女同性恋者、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女间性者、藏族和维吾尔族妇女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经济和语言障碍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sup>56</sup>

45.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仅占26.54%，而且自2022年10月以来，没有妇女在最高行政机构任职。<sup>57</sup>

## 2. 儿童

4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制定战略，确保残疾儿童参与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的协商进程，这些进程具有包容性，便于儿童参与，透明并尊重儿童的表达和思想自由权。<sup>58</sup>

4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中国考虑将“国籍或其他身份”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之下的不歧视原则，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便利他们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sup>59</sup>

## 3. 老年人

48.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鼓励中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平等机构，以监测和报告歧视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的歧视或年龄歧视。<sup>60</sup>

49. 独立专家强调，鉴于存在涉及老年人的暴力和虐待案件报告不足这一普遍趋势，向老年人宣传老年人权利对于鼓励他们披露任何遭受虐待的经历至关重要。<sup>61</sup>

50. 独立专家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和老年残疾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并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sup>62</sup>

51. 独立专家强调，有必要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和论坛，以专门处理与数字技术如何在系统、服务、内容、应用和其他产品方面为老年人服务，同时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对所有人权的享有相关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关键问题。<sup>63</sup>

## 4. 残疾人

5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在所有专业和法律领域采用统一的残疾概念，这个概念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并涵盖所有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sup>64</sup>

53. 该委员会建议中国将提供合理便利的规定纳入所有相关法律和政策，并出台实施程序和标准，包括与请求提供此种便利的申请人商谈便利条件的职责，以及起诉和获得补救的途径。<sup>65</sup>

54.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行动防止威胁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生命的忽视、遗弃和饥饿，还注意到一些报告的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或取消治疗的案件。<sup>66</sup>

55.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监狱、寄宿护理设施和精神病院强行使用医疗程序和治疗手段，化学、物理和机械限制手段及隔离措施，而且据称有些机构对残疾人使用强制措施，特别是给智力和/或心理残疾者戴上镣铐等。<sup>67</sup>

56. 该委员会还建议中国出台包含接受包容性教育的可实施权利的立法，并制定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为所有残疾儿童，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落实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其中应就具体目标、时间框架和预算，特殊学校的资源转移资源以及包容性教育课程作出规定。<sup>68</sup>

## 5. 少数群体

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确保对其境内的所有族裔群体予以正式承认，并确保属于这些群体的人士的政治代表性。<sup>69</sup>

5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最近改革户口制度的努力没有为许多农村移民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带来重大的积极变化。委员会建议中国确保户口制度改革使国内移民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拥有与常住城镇居民相同的工作及社会保障、医疗和教育福利。<sup>70</sup>

59.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藏人在西藏自治区内外的行动受到严重限制，签发出国旅行所需护照几乎完全被禁止，学校的藏语教学无论是在法律、政策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被置于同汉语同等的地位，藏语教学受到相当大的限制，藏语宣传受到惩罚，法庭诉讼通常用普通话进行，藏人在这些诉讼过程中无法求助于藏语翻译。<sup>71</sup>

60.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中国政府必须提供关于 9 名正在服刑(最长刑期为 11 年)的西藏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信息。2010 年至 2019 年，9 名西藏人权维护者因以和平方式保护脆弱的环境而遭受监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政府详细说明将他们关押的理由，关押地点以及他们的健康状况，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医护，并允许他们的家人探视。<sup>72</sup>

61.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关于借口实施西藏自治区所谓的“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培训”方案，而实际上是想要损害西藏的宗教、语言和文化特征，对西藏人进行监督和政治灌输的指称表示关切，并表示这种方案可能导致强迫劳动情况的发生。<sup>73</sup>

62. 人权高专办表示，在政府实施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战略的背景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战略和相关政策的实施引起了连锁反应，一系列人权受到严厉和不当限制，这些限制具有歧视性，因为基本行为往往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占绝大多数的群体。<sup>74</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sup>75</sup>

63. 人权高专办建议中国：立即采取步骤，释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无论这些人士是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监狱还是其他拘留设施；紧急澄清家人一直在寻找的人士的下落，包括为此详细告知相关人士的确切地点，并建立安全的通信和旅行渠道，使家人能够团聚；对有关国家安全、反恐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并紧急废除所有针对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占绝大多数的少数群体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是致使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迅速调查关于“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和其他拘留设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包括酷刑、性暴力、虐待、强迫医疗以及强迫劳动的指称和拘留期间死亡的报告；确保线上、线下的监控包括围绕国家安全事项进行的监控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并且不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提供数据和信息，澄清关于清真寺、圣迹和墓地遭毁坏的传闻，同时中止所有此类活动；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接触，以便能够对局势作进一步评估，并且作为高级专员访问的后续行动，为人权高专办的进一步访问和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问题进行技术交流提供便利。<sup>76</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sup>77</sup>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广泛地受到严重并且不当的系统性限制，这些歧视性限制主



要针对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回族和突厥语族群以及其他穆斯林族群。<sup>78</sup>

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保健资金和服务有增加，但某些少数民族群体仍然难以获得医疗保健，包括产前保健。<sup>79</sup>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种种因素，包括上学路途遥远等，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儿童无法平等接受优质教育。<sup>80</sup>

####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面临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污名化和交叉形式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等方面。该委员会还对专门禁止歧视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立法缺乏表示关切。<sup>81</sup>

#### 7.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提出了可信的不驱回保护请求，但仍然遭到强行遣返；他们的许多在中国出生的子女都没有国籍，无法享受公共教育或其他服务，因为他们的父母担心，一旦去作出生登记便可能被驱回。<sup>82</sup> 难民署建议中国：确保所有国籍的人士包括在中国寻求庇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都能够利用庇护程序；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为可能经确定需要国际保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提供可行、有效的人道空间，包括向他们发放在中国合法居住的身份证和证件。<sup>83</sup>

#### 8. 无国籍人

6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确保所有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都有机会利用民事登记程序和获得基本服务，不因少数民族身份而没收护照，不任意利用国家安全立法来没收护照。<sup>84</sup>

### C. 特定区域或地区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在发生抵触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优先于其他本地法律，因而该法凌驾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上。<sup>8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敦促中国香港立即撤销《香港国安法》并对该法进行独立审查，并迅速采取行动，释放因被控犯有恐怖主义和颠覆国家安全罪而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残疾人权维护者。<sup>86</sup>

7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特别是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诉诸独立和有效的投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指称都得到及时、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确保起诉施害者，定罪的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sup>87</sup>

71. 该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护司法机构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预；尊重和保护公平审判权，不因政治意见或其他理由受到歧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律师，特别是代理反对派人士或抗议者以及要求进行司法审查的律师，使其免受骚扰、恐吓和攻击，并确保所有此类指称得到及

时、独立和彻底的调查，确保起诉施害者，罪名成立的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sup>88</sup>

7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学者、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因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例如在公共场合喊口号、在法庭鼓掌和批评政府活动，而被逮捕并被控犯有煽动罪。<sup>89</sup>

73.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限制行使结社自由的行动，并确保为包括工会和学生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安全的活动环境；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和代表不因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而在《香港国安法》之下受到指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伤害。<sup>90</sup>

74.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议活动中，针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包括孕妇、旁观者、通勤者和记者，过度和不加区别地使用了低致命性武器和化学物质，包括橡胶弹、海绵弹、催泪瓦斯和含有化学刺激物的高压水炮。<sup>91</sup>

75.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具体步骤，制定明确的时间表，通过以下方式实行普选和改革选举制度：增加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由普通选民直接选举的议席数目；在行政长官选举方面采用公众投票做法；修订候选人资格标准，以确保候选人的多样性；审查取消资格的标准和程序，废除歧视性标准。<sup>92</sup>

76. 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加强个人资料隐私专员公署的能力、任务和权力，以便对监控活动和干涉隐私的行为进行独立和有效的监督，并确保在发生滥用情况时能够获得有效补救；确保作为疫情应对措施使用的数字应用程序收集的数据严格用于具体和合法的目的，并在达到这些目的后删除。<sup>93</sup>

7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扩大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的覆盖范围，考虑增加对公共住房建设项目的拨款，并降低公共住房申请资格的经济门槛。<sup>94</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拨出专款，从预防和治疗两方面改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sup>95</sup>

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加强法律保障，保护移民家政女工免遭雇主及招聘和安置机构的歧视和虐待，包括为此增加对私人家庭的劳动监察，并有效调查和惩罚雇主的剥削和虐待做法。<sup>96</sup>

7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中国澳门采取必要步骤，建立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受理和调查在无需担心会遭到报复的情况下提出的关于在任何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精神病院有人作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称。<sup>97</sup>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中国澳门确保其关于数据保留和获取、监控(包括通过公共闭路电视系统进行大规模监控)和拦截活动的法规，包括关于窃听的立法草案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8</sup>

8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澳门通过立法，规范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罢工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工人享有工会权利，不受不当限制或干涉。<sup>99</sup>

## 注

- 1 [A/HRC/40/6](#), [A/HRC/40/6/Add.1](#) and [A/HRC/40/2](#).
- 2 [A/HRC/45/14/Add.1](#), para. 70.
- 3 [CERD/C/CHN/CO/14-17](#), para. 55. See also OHCHR,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 August 2022, para. 151 (xi).
- 4 [E/C.12/CHN/CO/3](#), para. 154.
- 5 [CERD/C/CHN/CO/14-17](#), para. 59.
- 6 [CEDAW/C/CHN/CO/9](#), para. 12 (c).
- 7 [CRPD/C/CHN/CO/2-3](#), para. 5.
- 8 OHCHR,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a. 151.
- 9 [E/C.12/CHN/CO/3](#), para. 6 (a).
- 10 [CEDAW/C/CHN/CO/9](#), paras. 11 and 12 (a) and (b).
- 11 *Ibid.*, para. 38 (a).
- 12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hina, para. 18 (i).
- 13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6/china-must-address-grave-human-rights-concerns-and-enable-credible>.
- 14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 15 [E/C.12/CHN/CO/3](#), para. 6.
- 16 [CEDAW/C/CHN/CO/9](#), para. 38 (a).
- 17 [E/C.12/CHN/CO/3](#), paras. 11 and 12; [CEDAW/C/CHN/CO/9](#), paras. 19 and 20; and [A/HRC/45/14/Add.1](#), para. 70. See also [CERD/C/CHN/CO/14-17](#), paras. 9 and 10.
- 18 [E/C.12/CHN/CO/3](#), para. 33; and [CERD/C/CHN/CO/14-17](#), para. 7.
- 19 [E/C.12/CHN/CO/3](#), paras. 37 and 38; and [A/HRC/45/14/Add.1](#), para. 85.
- 20 [E/C.12/CHN/CO/3](#), paras. 15 and 16; and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6/china-human-rights-defenders-given-long-jail-terms-tortured-un-expert>.
- 21 [CERD/C/CHN/CO/14-17](#), para. 38.
- 22 OHCHR,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as. 143 and 144; and [CERD/C/CHN/CO/14-17](#), para. 36.
- 23 [CERD/C/CHN/CO/14-17](#), para. 37. See also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203:0::NO:13203:P13203\\_COUNTRY\\_ID:103404](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203:0::NO:13203:P13203_COUNTRY_ID:103404).
- 24 [E/C.12/CHN/CO/3](#), paras. 9 and 10.
- 25 [CERD/C/CHN/CO/14-17](#), para. 16 (d).
- 26 [E/C.12/CHN/CO/3](#), paras. 93–97.
- 2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28 [CRPD/C/CHN/CO/2-3](#), para. 45.
- 29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4/comment-un-human-rights-chief-volker-turk-sentencing-human-rights-defenders>.
- 30 [CEDAW/C/CHN/CO/9](#), paras. 35 and 36.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15 and 16.
- 31 [E/C.12/CHN/CO/3](#), paras. 13 and 14.
- 32 [CRPD/C/CHN/CO/2-3](#), para. 9 (b). See also [CERD/C/CHN/CO/14-17](#), para. 32.
- 33 [CRPD/C/CHN/CO/2-3](#), para. 47.
- 34 [CEDAW/C/CHN/CO/9](#), paras. 59 and 60.
- 35 [CERD/C/CHN/CO/14-17](#), para. 50. See also [CEDAW/C/CHN/CO/9](#), para. 28.
- 36 [CEDAW/C/CHN/CO/9](#), paras. 29 and 30.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10/china-must-not-forcibly-repatriate-north-korean-escapees-un-experts>.
- 37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6/china-un-human-rights-experts-alarmed-organ-harvesting-allegations>.
- 38 [E/C.12/CHN/CO/3](#), paras. 48 and 49.
- 39 *Ibid.*, paras. 52 and 53.
- 40 *Ibid.*, paras. 55 and 56.
- 41 *Ibid.*, paras. 64 and 65.

- 42 A/HRC/45/14/Add.1, para. 83.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60–63.
- 43 E/C.12/CHN/CO/3, paras. 72 and 73.
- 44 A/HRC/45/14/Add.1, para. 42.
- 45 E/C.12/CHN/CO/3, paras. 76 and 77. See also CRPD/C/CHN/CO/2-3, para. 53 (a).
- 46 E/C.12/CHN/CO/3, paras. 86 and 87.
- 47 CEDAW/C/CHN/CO/9, paras. 39 and 40.
- 48 E/C.12/CHN/CO/3, paras. 88 and 89.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2/china-un-experts-alarmed-separation-1-million-tibetan-children-families-and>; and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4/china-vocational-training-programmes-threaten-tibetan-identity-carry-risk>.
- 49 E/C.12/CHN/CO/3, paras. 90–92.
- 50 CERD/C/CHN/CO/14-17, para. 19.
- 51 E/C.12/CHN/CO/3, paras. 24 and 25. See also CEDAW/C/CHN/CO/9, para. 50.
- 52 E/C.12/CHN/CO/3, paras. 17 and 18. See also A/HRC/45/14/Add.1, para. 99; and E/C.12/CHN/CO/3, paras. 19–21.
- 53 E/C.12/CHN/CO/3, paras. 43–45.
- 54 CEDAW/C/CHN/CO/9, para. 25.
- 55 Ibid., paras. 57 and 58.
- 56 Ibid., paras. 15 and 16 (c).
- 57 Ibid., para. 33.
- 58 CRPD/C/CHN/CO/2-3, para. 19.
- 59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hina, p. 4.
- 60 A/HRC/45/14/Add.1, para. 77.
- 61 Ibid., para. 79.
- 62 Ibid., para. 82.
- 63 Ibid., para. 98.
- 64 CRPD/C/CHN/CO/2-3, para. 7.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39 and 40.
- 65 CRPD/C/CHN/CO/2-3, para. 13 (b).
- 66 Ibid., para. 24.
- 67 Ibid., para. 34.
- 68 Ibid., para. 51 (a).
- 69 CERD/C/CHN/CO/14-17, para. 22.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1/china-un-committee-elimination-racial-discrimination-calls-probe-xinjiang>.
- 70 CERD/C/CHN/CO/14-17, paras. 34 and 35.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 38.
- 71 CERD/C/CHN/CO/14-17, para. 43.
- 72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8/china-un-experts-seek-clarification-about-nine-imprisoned-tibetan-human>.
- 73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4/china-vocational-training-programmes-threaten-tibetan-identity-carry-risk>; and CEDAW/C/CHN/CO/9, paras. 41 (f) and 42 (f).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2/china-un-experts-alarmed-separation-1-million-tibetan-children-families-and>.
- 74 OHCHR,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a. 143.
- 75 CERD/C/CHN/CO/14-17, paras. 40–42.
- 76 OHCHR,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a. 151.
- 77 CERD/C/CHN/CO/14-17, para. 42; and CEDAW/C/CHN/CO/9, paras. 43 (d) and 44 (d).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70 and 71; and A/HRC/51/26, paras. 23 and 24.
- 78 E/C.12/CHN/CO/3, paras. 35 and 36. See also CEDAW/C/CHN/CO/9, para. 41 (g).
- 79 CERD/C/CHN/CO/14-17, para. 28.
- 80 Ibid., para. 23.
- 81 CEDAW/C/CHN/CO/9, paras. 55 and 56.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 34.
- 82 CERD/C/CHN/CO/14-17, paras. 51 and 52.
- 83 UNHCR submission, pp. 5 and 6.
- 84 CEDAW/C/CHN/CO/9, para. 38 (b).
- 85 CCPR/C/CHN-HKG/CO/4, paras. 4, 13 and 14.

- 
- <sup>86</sup> Ibid., para. 5; and [CRPD/C/CHN/CO/2-3](#), para. 74.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10/chinahong-kong-sar-un-experts-concerned-about-ongoing-trials-and-arrest>.
- <sup>87</sup> [CCPR/C/CHN-HKG/CO/4](#), paras. 23 and 24.
- <sup>88</sup> Ibid., paras. 33–38.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100 and 101.
- <sup>89</sup> [CCPR/C/CHN-HKG/CO/4](#), paras. 15 and 16.
- <sup>90</sup> Ibid., paras. 49 and 50.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114 and 115.
- <sup>91</sup> [CCPR/C/CHN-HKG/CO/4](#), paras. 19, 20 and 45–48. See also [CRPD/C/CHN/CO/2-3](#), para. 70.
- <sup>92</sup> [CCPR/C/CHN-HKG/CO/4](#), paras. 51 and 52.
- <sup>93</sup> Ibid., paras. 39 and 40.
- <sup>94</sup> [E/C.12/CHN/CO/3](#), paras. 120 and 121.
- <sup>95</sup> Ibid., paras. 122–125.
- <sup>96</sup> [CEDAW/C/CHN/CO/9](#), paras. 77 and 78. See also [E/C.12/CHN/CO/3](#), paras. 110–113; [CCPR/C/CHN-HKG/CO/4](#), paras. 31 and 32; and [CERD/C/CHN/CO/14-17](#), para. 30.
- <sup>97</sup> [CCPR/C/CHN-MAC/CO/2](#), paras. 18–21.
- <sup>98</sup> Ibid., paras. 32 and 33.
- <sup>99</sup> [E/C.12/CHN/CO/3](#), paras. 138 and 139.
-